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77,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684,575 股的比例为 1.8480%，成交最低价为 28.36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31.9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36,666,368.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公司正在筹划在越南、罗马尼亚投资建厂事宜，具体投资规模等尚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除前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持股 5%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950,53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316,84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633,6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5 年 11 月 5 日），陈小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4,316,800 股。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经营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营基本面及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